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31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房黃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輔佐人 房黃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
11 第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房黃郎明知新竹縣○○鎮○○路000號
16 前店鋪及住宅林立，住戶、工作職員及往來民眾甚多，如在
17 上開店鋪及人行道前點燃易著火之物品，將有延燒、波及往
18 來民眾、鄰近停放之車輛、住家、物品之可能而致生公共危
19 險，竟基於放火燒燬建築物以外自己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
20 2年5月14日10時37分許，在上址飲酒後，以其所有打火機點
21 火引燃其所有黑色雨鞋1雙，致其所有之上開雨鞋燒燬而不
22 堪使用，經警方立即到場處理並滅火，始未生爆炸、沿燒之
23 結果，而生公共危險。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
24 項放火燒燬自己住宅等以外之物罪嫌等語。

25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26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查被告房黃郎已於113年9月27日死亡，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28 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揆
29 諸首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
30 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0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張懿中